

論學問之道

賀本屆畢業同學

· 基康謝 ·

連日來，華岡上喜氣洋溢，正忙著辦大喜事。應屆畢業同學們心裡明白：盛大的「畢業典禮」即將舉行了。筆者忝為華岡教授，得以分享諸位光榮，以欣以頌！在此敬祝行將畢業離校諸位：前程光輝！希望無窮！並為創辦人曉公祝福！

宇宙是運行不息的，所以生命的歷程也是前進不已的。走完了第一段歷程，又另一段開始。但是，生命的歷程並非永無止境的，在一段歷程裡，你必須努力不懈，才能圓滿地成功。做出一些輝煌的成果，創出一個「奇蹟」！超凡的成果，那才是真正的快樂。我們知道「畢業典禮」，英語名詞是「Commencement」——這個詞語含雙關，另一個意義是「開始」。妙哉！我們常說：「學無止境」。正相暗合！所以畢業同學切勿以「畢業」自滿（Self-Complacent），仍舊要虛心求知知識，積蓄知識為是。

在美國現時大公司機關裡流行「在職上課」——即是無論你已有了碩士博士學位，到了某一階段，你必得進某大學一週內上一門或幾門課（這和我們短期性的在職訓練不同），這樣說來，你並沒有畢業，雖然你已被承認了。但請毋誤會。

「聽我道來：『學問』異於『學藝』，學問！天下無處不是學問！有心鑽研一門，即是專精，但是專精一門，在現代人生活裡還是不夠的，還得再增加一點。譬如最近的我國「太空人」王贛駿，苦修十餘載，還不夠資格飛上太空，還得從頭起學些新東西。他實在非常用功的，真的學好了，透過了嚴格考驗，才被OK，幸運地，他一舉成名了！我們應分享他的光榮！」

「學藝」者，不過是在一個限定的期間中，學會一項技藝也。所以，機械工（mechanic）不同於工程師（engineer），學藝完成了，稱做「滿師」，而不是學者。談到「學問」，非二語可盡。本文之作，只能扼要地提出幾點。

「做學問（搞通一門）必須會「用書」（「這裡，我大膽地修改傳統的「讀書」。所謂用書者，書為我所用，會「用書」者，善於挑選能為我所用的好書。同是一類的書，絕非本本都好。某一本書，那幾項可取，取之可也；不可（不敢苟同），棄之可也。但無論如何，你每天得看看書，吸取一點東西。我的良友之一（某大教授），德高望重。總統先生要他提供「國是意見」，他「條陳」中，有一條是要求公務人員多讀點書。由此可知：當了官，很少（或從未）有機會或時間「讀書」的，談不上「用書」。諸位畢業生，無論幹那一行，必要懂得「用書」了。有的用書「作為資料，去發展一己之所長。有所發現，創造你獨特成果。」

「常事實問換言之，養成好問（to be inquisitive）的習慣。做一門學問之際，心中必有疑惑不解之事。你必須去找答案。博學如孔子，向問禮於老子，問農稼於。毋容諱言：我們的學生，從無養成此「查根究底」的做學問的習慣。所以出國深造者：往往喫苦、受盡磨折、欺凌。非得革除這

「不好問」的沉默的習性！

「三儒家精神——倫理道德而成為吾國優良傳統，這是無能否定的。然而，經典文字，所言所記，有的與我們的時代相去甚遠。應擷取其可資應用的精粹，去配合現代人的需要而發掘之、發揚之。但不可事事遵守孔門的經典道理。囿於儒家之道，跳不出這個樊籠，那你是作繭自縛，無法解脫，無法使你自由飛翔於廣大的世界上。做學問的人要持客觀的精神，冷靜的思考。加以明智的判斷。譬如說：如以東方的道義精神去判斷美國外交政策是可悲的；如以「國家最高利益」或「經濟效益」與外國打交道是有勝算的（「從此點看」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一章，似與現代人生活大有不同了）。又，「法律不外乎人情」的老觀念在地小人寡的社會很行得通；但是在這錯綜複雜的現代生活行不通。做學問的人要客觀、冷靜，要持「獨立思考」的精神。可以拋棄陳腐的、或先入的見解，可與富於民族優越感（a sense of superiority）的人挑戰。所求學問，必切實際，必學而用之。

四要搞通一門學問，必須持自信心，而且要有信心的勇氣（the courage of confidence），固執不阿，堅持不輟。我們的志業是為大社會效力！有所貢獻，那麼，你的志業，一定會獲取社會的同情與支援。你的生命應與大社會同久長末了，我僅向創立這所「中國文化大學」的曉公致敬！

我深知孕育成長於此「華岡」上的諸同學亦感到驕傲，寄望於同學志業的成功起點就在發揚中國文化，而且有所報答於慘淡經營此最高學府的曉峯先生，使此校能達成他最早的願望：「東方的哈佛（Harvard）大學」。不負他培育你們的苦心。筆者深願與歷屆畢業同學共勉之！

學生因公或對外比賽差旅費申請補助辦法

學生活動中心總務委員會提供

第一條：凡屬社團代表因公務外出或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經由學校核准在案、給予公假者，始能申請差旅費補助。但全國體育性比賽，另由體育組依校隊組辦辦法統籌審核，並依校隊差旅標準補助，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交通費應按所必經之捷徑計算，其標準如左：
1. 市區內公車所駛路線，不得申請交通費補助。市區內公車不能到達之處，

第三條：膳宿費按日補助，其標準如左：
1. 因公住宿，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額以新台幣貳佰元計，憑單據報銷，如低於此限額則實報實銷。
2. 膳食費以日計，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未滿一日者，視活動流程酌情補助。

第四條：各項活動均應於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單據申請補助逾期概不受理。
第五條：本法經學校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搭乘公路局為準，實報實銷，其餘之交通工具不得申請補助。
2. 長程車費，公路局依中興號票價為準，憑證報銷。鐵路依對號快票價為準，憑證報銷。

第一次踏進同濟，心中還直擔心，不曉得該如何來面對這個團體，但，老遠就聽得見的叫聲，使我忐忑不安的心，平靜了不少。「你是新伙伴？」「你叫什麼名字？」「你：」縱然是千篇一律的問話，卻也掩蓋不了那份關懷與熱情。我嘗到了「另一個家」的溫暖，我認識了他們，社上的「老骨頭」。

溫馨的一季

華岡同濟社



響起，該是揮手道珍重的時刻了。
「人生到處知何似，應如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我們以最誠摯的心，祝福他們。

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談勞保實務

主講人：徐廣正

何謂勞工保險？在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指出：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訂立並施行勞工保險，保險是集眾人之力、解除少部份人因為傷殘疾病所帶來的困擾。而勞工保險共有七個主要性質：一、強制性：凡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勞工都應加保。二、人身保險：投保對象以人為主，不涉及產物方面。三、儲蓄性的保險：在職間把薪資的一部份，作長期的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四、非營利的保險。五、公營的保險。六、長期性的保險。七、綜合性的保險：雖然是人身為主，但包括了多種給付種類，例如：傷病、醫療、生育、死亡。

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從民國三十九年根據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所成立，當時是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辦理，直到民國四十五年才由省政府成立台灣省勞工保險局來接辦。目前台灣地區的勞保局是屬於省政府的二級機構，勞工保險的主管機關，中央是由內政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主管，省方面是由省政府社會處主辦，執行單位是台灣區勞工保險局，而勞保局的組織分行政、業務兩部，行政部門又分人事、秘書、企劃、財務、主計處；業務部門包括承保部和現金給付部、醫療部。目前的保險率是6%到8%，而員工支付20%，雇主支付80%。

汽車專欄

動力傳送系統

輝先方·社學械機

勞工保險的給付分：普通給付和職業傷害給付，而現金給付。雖然車子由引擎運轉來產生動力帶動輪軸，但是將這些動力在不同的路況（轉向、剎車）和不同的使用需求力矩（起動、上坡、快速、慢速）下，作適時的輸出與力矩變換，便需靠動力傳送系統來完成這些複雜的力矩傳送與變換工作。

動力傳送系統依動力由引擎傳送至輪軸的次序，一般約含：離合器系統、變速系統、傳動系統（傳動軸、萬向接頭、減速與差速裝置）等三大系統，此外，則尚可包含轉向系統（方向盤、轉向齒輪裝置、車輪轉向變換裝置）及剎車系統。而所謂的駕駛技術，便是如何在最安全、舒適、省時的要求下經由駕駛座中的方向盤、變速桿、剎車、油門、離合器踏板來圓滑地控制這一複雜的機構，使車速平穩。可喜的是，由於不斷的改良與新設計，使得汽車之駕駛愈來愈簡單，例如，自動變速箱與自動離合

付的業務又分：生育、死亡、傷病、殘廢等方面。生育給付必須加保滿十個月，大約給付二個月的補助費，若為雙生，則按原有給付標準比例增加。傷病給付：若傷病住院，而不能取得原有薪資，則按住院第四天算起發給補助費。死亡給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的死亡都可領取給付。殘廢給付：凡肢體機能受到傷害，而不能治癒者，共分十五級次，最少三十天，最多一千二百天的給付，職業傷害再加50%。業務部門的另一方面是醫療給付，可在公司或工廠領取診療單，就近在勞保特約醫院診療，也可領取住院申請單，住院三十天之內的膳食費全額由勞保局支付，超過三十天者，勞工要支付50%。不過醫療給付有其限制，例如：義眼、義肢等不予給付，另外傳染病治療是由國家給付。

部份分擔制度是最近討論很熱烈的話題，這是參照各國的經驗所引進的，勞工大約要分擔10%的費用，其目的除了為財政上的困難外，更是希望能利用此方法讓勞工謹慎就醫，不要小病當大病醫，儘量節省醫療資源。

A問：診療單是否只限於被保人使用？為什麼常聽到一人投保，全家有保的情形。

答：是的，只限於被保人使用，至於一人投保，全家有保，是不合規定的，因為勞保局無法一家醫院去查，以致有此情形，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解決與防止的方法。

B問：請問我本身是公司負責人，但又兼另一間公司的勞工身份，是否可以投保？

答：公司負責人是資方，不能投保，但此種兩重身份的情形，可用勞工身份來投保。

C問：若勞保轉公保，年資是否可合併計算？

器設計，省去了駕駛人在市區中頻頻變速的麻煩而可輕鬆愉快地專注於方向盤與油門（速度）的操縱。而這些具自動變速、無離合器踏板的汽車，現今國產小型車（如裕隆、福特）已有生產上市，想必將逐漸取代舊有操縱型式的汽車。

●離合器 (Clutch)

離合器是用來離、合引擎與變速箱的主要裝置，其作用是使引擎起動力輕和變速時引擎的旋轉不影響及變速箱內的齒輪。當離合器踏板不踏下或者在汽車行進的情況下，離合器片由於受壓板內的彈簧壓力緊貼在飛輪與壓板之間，但當踏下踏板時，壓力即解除，離合器片即與飛輪分離，引擎至飛輪的動力即無法經離合器而傳至變速箱內的齒輪。離合作用就是在這樣的動作情形下完成的。

至於汽車之自動離合器較常見的有：(一)利用離心力操作之摩擦離合器(二)利用

答：是可以合併計算的，不過必須須到勞保局辦理。表，辦一項手續即可。

D問：請問拿勞保單可否去做健康檢查？

答：這正是目前積極討論中的問題，但其中有很多問題值得我們考慮：怎樣才算健康檢查，有多少家醫院有能力做健康檢查，而健康檢查是一項預防的工作和原本設立勞工保險給付的目的不同，又健康檢查的費用，依台大大來說是九千元，而每一個勞工一年中都不一定有交這麼多的錢，所以健康檢查列入勞保給付範圍，還需要時間商討。

E問：當我從A事業轉到B事業時，而勞保號碼沒有轉過去，而又從B事業另外保險，變成兩張保險卡，請問經電腦處理後，是否會兩者年資合併？

答：在六十八年以後的電腦已合併計算，六十八年以前的正在儘速處理中，而且在領取給付時，勞保局也會用人工將你的勞保卡集中處理，把年資合併計算。

F問：若工廠有五十名員工，是發給多少張診療單？若一人連續看病，喪失了別人看病的權利，到月底勞保單都不夠用，是否有合理的解決方法？

答：診療單的發給是按員工人數的30%，所以大約十五張，而若十五張用完了，還可以帶著公司的大小章到濟南路的台北縣市聯絡處填單，再申請。

G問：請問生育給付是直接付給員工，或由資方代收？

答：勞保局不和勞方有金錢上的來往，所以給付是直接撥給醫院，而員工憑單向醫院領回。

總結：勞工保險實務和每一個人都有很切身的關係，所以希望大家能關心、詢問，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勞工學社提供)

電磁吸力操作之摩擦離合器(三)利用液體離心式邦浦與葉輪組合之離合器。

●變速箱 (Gear Transmission)

變速箱，係依照車輛行走時阻力(扭矩)變化而設計，舉例來說，當我們要起動車子、爬坡或慢速行駛時，由於所受阻力較大，在車輪的轉動上，便須要較大的轉矩來克服它，於是便利用變速箱中低速檔(大齒輪)與經離合器之主動齒輪帶動的副齒輪(較小)啮合來傳動，因為小齒輪帶動大齒輪，則大齒輪之轉數必較少，但其所獲得的轉矩卻較大，如此便可達到我們低扭高轉矩的行車要求了，而在高速行車時其情況則剛好相反。以裕隆速利小客車為例其齒輪變速比各檔為：(一)檔 37.5:1000 (二)檔 21.69:1000 (三)檔 14.04:1000 (四)檔 10.00:1000 (五)檔 8.34:1000。

●傳動軸與萬向接頭及滑套

前置引擎後輪驅動的車輛，均靠靠傳動軸傳遞動力。變速器固固定於車體，其一端接離合器，另一端接傳動軸而後輪軸，當車輛行駛時，變速器與後輪軸之相互位置經常會改變，為調整其相互變化的位置，故須在傳動軸之兩端裝萬向接頭及滑套。

●最終驅動與差速器

一般傳動軸與後輪軸都裝成直角，在此裝配部份便須將傳動軸傳來的速度減低並增加扭力，而後再傳至後輪軸。這種最終之驅動裝置，稱為減速裝置 (Reduction Gear)，使用螺旋齒輪或內擺線齒輪。此裝置的減速比之值，輛車約為三至六，公共汽車是五至八，卡車則為五至十之範圍。

當汽車轉彎時，其左右車輪的轉速並不相等，所以為了使車輪在轉彎時不致於在路面上產生滑動，並能旋轉自如且傳動力均等，所以便於傳動軸與後輪軸成直角之部位裝置差速器。

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的源發

美國第八十六屆國會鑒於「國際共黨的侵略，已威脅到美國及全世界自由人民的安全，且構成了美國人民與其他人民間相互瞭解和自然連繫的障礙」，遂於一九五九年（民國四十八年）經參眾兩院決議，成立86-90法案，定每年七月第三週為「被奴役國家週」，授權並要求美國總統於每年此時發表文告，宣示美國支持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的決心，同時在美國國會成立「被奴役國家委員會」，推展支援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運動。

中華民國各界鑒於美國國會倡導此一運動，與我國所倡導的「一二三世界自由日」運動，其精神與宗旨深相契合，奮鬥目標相同，為結合此兩大國際反共運動，擴大人類爭自由、反奴役的政治影響，經與美國國會「被奴役國家委員會」聯繫，於民國五十年起，首先響應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於每年七月第三週在中華民國復興基地、海外僑社及大陸敵後，熱烈展開各項反奴役、爭自由的反共活動，每年均有美國國會議員代表專程來華參加，並將我國各界推行此一運動的重要文獻，携回美國列入國會紀錄。

自民國五十一年起，亞洲太平洋反共聯盟及世界反共聯盟大會經迭次決議，由各國會員單位採取一致行動，分別在各本國重要都市，擴大推行此一反共、反奴役、爭自由、爭人權的偉大運動。由於各國愛好自由正義人士的不斷努力，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已成為團結自由人民保衛自由及鼓舞敵後人民爭取自由的有力行動。

本年擴大推行此運動的重要意義

一、促進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解放東西鐵幕運動
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推行以來，已為反奴役、爭自由運動開拓出一條正確的道路，當此人類奮起爭自由、爭民主、爭人權的關鍵時刻，必須進一步使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解放東西鐵幕運動，不僅不容許國際共黨製造新的被奴役國家，更要使所有被奴役人民恢復自由，促成被奴役國家的自由化、民主化，消滅共產極權暴政，開創人類自由世紀。

二、促進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加強自由團結運動
多年以來，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的持續推展，使愛好自由人民從痛苦的經驗中，充分認識到姑息、談判，不但不能阻止共黨勢力的侵略擴張，尤其不能消除共黨赤化世界的野心。惟有團結自強，才能打擊共黨侵略擴張。因此，必須使被奴役國家週運動，進一步成為擴大結合自由力量團結反共的運動；一方面籲促自由國家與人民，正視共黨勢力赤化世界的野心，採取聯合的對抗行動；另一方面尤須增進自由國

家間經濟、貿易、科技與文化的交流合作，強化自由陣營，消除聯共制共的錯誤策略，建立全球反共戰略，確保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

三、促進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粉碎共黨統戰陰謀運動
蘇俄和中共近年以來，為了挽救它們內在的危機，不斷對自由國家施展各種統戰陰謀策略，企圖分化自由世界的團結，達成其各個擊破，赤化世界的最終目標。蘇俄最近更一改以往蠻橫態度，宣佈參加美蘇雙方限武談判；中共亦在其思想制度與政策路線矛盾衝突的嚴重關頭，偽裝開放、緩和的假象，宣佈實施經濟體制改革，和對香港採取所謂「一國兩制」的欺騙策略，顯然是在施展另一種較以前更為險惡的統戰陰謀。因此，我們必須使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打擊共黨統戰陰謀運動；籲促各自自由國家，特別是居於領導地位的美國，認清共黨分化離間的統戰伎倆，提高警覺，加強防範；不僅要做到不再蒙受欺騙，尤其要立即停止對中共科技、經濟以及軍事等方面的支援，堅持以實力維護世界和平的主張，粉碎共黨各式各樣的國際統戰陰謀。

四、促進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自由民主統一中國運動
中國的統一，乃是全體中國人民的一致要求，由於三十多年來台灣海峽兩岸不同的意識型態、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的對比，證明共產主義已為全體中國人所唾棄，所反抗；三民主義為全體中國人民所擁護，所嚮往；證明中國的統一，必須循三民主義的道路前進；也只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建設中國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民主國家，而符合全體中國人民都能享有自由、民主、幸福生活的共同願望。因此，必須使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成為自由民主統一中國運動；針對中共最近召開第六屆人大三次會議，內部政策路線圍爭日趨尖銳的時際，必須加強敵後工作，採取強化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一切有效行動，發揮全民族力量，推翻中共暴政；並結合全世界自由正義力量，發揮世界盟這一國際反共聯合陣線的功能，支持中國大陸十億人民反奴役、爭自由的反共鬥爭，使十億中國大陸人民早日重返自由陣營，為維護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提供積極貢獻。

奮鬥目標

一、促進東西鐵幕被共黨奴役國家的自由化、民主化運動，消滅共產極權暴政，開創人類自由世紀。
二、促進自由力量匯成團結反共運動，增進彼此間經濟、貿易、科技與文化的交流合作，消除聯共制共的錯誤策略，建立全球反共戰略，以強化自由陣營。
三、籲促各自自由國家和人民，認清共黨偽裝開放、緩和等假象，停止以經濟、科技、軍事等助長共黨凶殘，粉碎共黨各式各樣的國際統戰陰謀。

生活與法律

孩子怎麼辦？

一、案例：大福與小雲是一家公司的同事，兩人由相識、熱戀、進而共組家庭，結婚之初，生活極為清苦，幸賴兩人同心協力，努力工作，好不容易才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家。由於小雲的賢淑能幹，大福能夠全心投入於工作，不必為家庭分心的管職，小雲心想，這下總算熬出頭來了。可是好景不常，大福隨著事業的成功，在外交際應酬的機會隨之增加，經常弄到深夜一兩點才回家，有時甚而徹夜不歸，小雲屢次抱怨，大福都置之不理。這一天，大福又是醉醺醺的回到家，小雲忍不住大吵了起來，沒想到大福一言不發，劈頭就是一頓痛打，這一頓拳打腳踢，使得小雲心灰意冷，第二天就堅持與大福離婚，孩子則歸大福照顧！
小雲起先還以為這場婚姻的結束感到慶幸，可是後來思念孩子，心中不免懊悔，經常跑回家中探望孩子，可是大福的母親總是惡言惡語的把她趕了出去，小雲雖然思子心切，却毫無辦法。就在這時大福因酒醉駕車而車禍喪生，小雲雖然已與大福離婚，但畢竟夫妻一場，難免有些傷感，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把孩子給接回來。可是大福的父母堅持不讓他們母子相聚，並堅稱小雲在離婚時放棄了對孩子的監護權，所以小雲已經不是孩子的母親了。

二、解析：依據民法之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關於其子女之監護，原則上由父親任之，但亦可約定由母親來行使監護權；至於在裁判離婚，除法院為子女之利益得為其酌定監護人外，原則上仍由父親為之。至於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仍由子女之親權僅被暫時停止，並未喪失，如任監護權之一方因故不能行使時，他方之監護權自然恢復，除父母雙方皆不能行使監護權時，才有依民法所定順序：(一)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議定之人。

於此案例中，小雲對孩子之親權僅暫時被停止，然其與孩子之血親關係，並不因離婚而改變。由於小雲之監護權並未喪失，故大福去世後，自然由小雲取得對孩子之監護權，縱使大福於生前指定他人為孩子之監護人亦不生效。除非小雲亦不能行使時，方可由孩子之祖父母來照顧之，故孩子之祖父母不得拒絕小雲之請求。

三、建議：隨時代之演進，離婚率亦隨之而上升，許多父母因一時意氣行事，輕易結束多年之夫妻關係，結果真正遭損害的還是年幼的孩子，不僅因此失去了父母的愛以及完整之家庭生活，事後還要為大人之爭執而困擾。相信天下沒有不愛孩子的父母，為了孩子，為了自己，離婚之前，多考慮一下吧！

四、參考法條：民法一〇五一、一〇五九、一〇八九、一〇九四條。(鄭雲中)